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摘牌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9号），（公司公告2023-009号）。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公告2023-010号），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复核申请补正告知书邮件，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补正材料电子版，并快递了复核申请补正纸质材料；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公告2023-011号）。

2023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维持对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6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公告2023-014号）。

二、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东河”，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5878160

邮箱：DH871311@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东 1072 号香山丽景 B4 幢三单元 5-2。

(二) 券商联系人：新三板业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871252

邮箱：wangyajie@ctse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五、 其他说明

无

六、 备查文件

无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